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BLACKWELL JOSEPH HUNTER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594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扣案之電子煙機身壹支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BLACKWELL JOSEPH HUNTER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之電子煙機身1支，經檢驗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又四氫大麻酚係屬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而屬違禁物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、第1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用以直接包裹或施用毒品之包裝或器具，因與上開毒品密切接觸，依現今採行之鑑驗技術，無法與其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，自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1594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有前開不

01 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扣
02 案之電子煙機身1支，經檢驗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
03 成分乙節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附
04 卷足憑（見偵卷第67頁）。從而，聲請人據此聲請宣告沒收
05 銷燬扣案之電子煙機身1支，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因鑑
06 驗所耗損之上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
07 知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9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高世軒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蔡佩容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